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西  
北區

承辦人：吳書瑋

電話：02-27256401

電子信箱：boe45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7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0337909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1份(37909800A00\_ATTCH1.pdf、37909800A00\_ATTCH2.docx)

主旨：「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」第41條、第55條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3年6月30日以臺教人（四）字第1030090429B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03年6月30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30090429E號函辦理。

二、亡故退休公教人員遺族月撫慰金之發給，自104年1月1日起，由現行「每6個月發給一次」，改為「每3個月發給一次」，並分別於1月16日（1至3月份）、4月16日（4至6月份）、7月16日（7至9月份）及10月16日（10至12月份），請轉知渠等預先因應及妥善調整經濟生活之安排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大安區和平國民小學籌備處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

